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溫明彬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溫明彬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133元，及其中119,567元部分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6年2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5月1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133,133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9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,020元，尚應補繳4,810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

01 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王宣雄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3,133元	1	利息	119,567元	96年2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8+196/365)	19.89%	203,025.55元
	2	利息	119,567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5月1日	(9+243/365)	15%	173,355.77元
	小計							376,381.32元
合計								509,514元